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莊子今注今譯

陳鼓應注譯

中華書局

封面設計：王增寅

駢 摻

駢摻篇，主旨闡揚人的行為當合於自然，順人情之常。「駢摻」，即併生的足趾。取篇首二字作為篇名。

本篇的要點：首段指出濫用聰明，矯飾仁義的行為，並不是自然的正道。自然的正道，要在「不失其性命之情」。仁義的行為，須合於人情，如不合人情，則成「膠漆纏索」一般，縛束人的行為。末段批評自三代以下，「奔命於仁義」，招仁義以撓天下，為了追逐仁義之名，弄得「殘生傷性」，這種現象，都是悖違「性命之情」的。

駢摻〔一〕枝指〔二〕，出乎性哉〔三〕！而侈於德〔四〕。附贊縣疣〔五〕，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多方〔六〕，爭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七〕也。是故駢於足者，連無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無用之指也；駢枝於五藏之情者〔八〕，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

是故駢於明者，亂五色〔九〕，淫文章〔一〇〕，青黃黼黻〔一一〕之煌煌〔一二〕非乎？而離朱是

己〔一〕。多於聰者，亂五聲〔四〕，淫六律〔五〕，金石絲竹黃鐘大呂〔六〕之聲非乎？而師曠〔七〕是已。枝於仁者，擢德塞性〔八〕以收名聲，使天下簧鼓〔九〕以奉不及之法非乎？而曾史〔十〕是已。駢於辯者，累瓦結繩〔三〕贏句極辭〔三〕，遊心〔三〕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三〕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非天下之至正也〔三〕。

注釋

〔一〕駢母：謂足母指連第二指（釋文引司馬彪說）。「駢」，併（釋文引李頤說）。「母」，音母，足大指（釋文）。

〔二〕枝指：旁生的手指。

崔譏說：「『枝』，音岐，謂指有岐。」（釋文引）

〔三〕出乎性哉：出於本性嗎？

李勉說：「此句疑問，言不出乎自然之本性。蓋一手只有五指，此自然之本性，今有六指，則是不出乎自然之本性，所謂畸性者。」

〔四〕侈於德：「侈」，多，剩餘。「德」，通「得」。

林希逸說：「人所同得曰『德』。」（南華真經口義）

宣頤說：「比於人所同得則爲剩餘矣。」（南華經解）

〔五〕附贅縣疣：附懸的贊疣。贊疣是身上所生的肉瘤。語見大宗師。

〔六〕多方：多端，多事（林希逸說）。

〔七〕正：有自然、本然的意思。

〔八〕駢枝於五藏之情者：「駢枝」上原衍「多方」兩字，依焦竑之說刪去。

焦竑說：「多方駢枝於仁義之情」，此「多方」字疑衍。按明朱得之亦持此說（見日本福永光司莊子外篇引）。宣頤並從之。刪去「多方」兩字，與下兩句正相對文。

〔九〕五色：青、黃、赤、白、黑（成疏）。

〔十〕淫文章：青與赤爲「文」，赤與白爲章（成疏）。謂耽溺於文彩。

〔十一〕黼黻：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釋文引周禮）。「黼黻」兩字已見於大宗師。

〔十二〕煌煌：形容光耀眩目。

〔十三〕而離朱是已：「而」、「如」古通用。「而離朱是已」，猶云「如離朱是已」。下文「而師曠」、「而曾史」、「而楊墨」並同

（俞樾說）。離朱（孟子作離婁）。淮南子原道訓說：「離朱之明，察筭未於百步之外。」

〔十四〕五聲：指宮、商、角、徵、羽。古樂中的五個音節。

〔十五〕六律：指黃鐘、大呂、姑洗、蕤賓、無射、夾鐘。古樂中的六個音調。

〔十六〕金、石、絲、竹、黃鐘、大呂：都是古樂中的音調。

〔十七〕師曠：晉平公樂師，精於音律。見齊物論。

〔十八〕擢德塞性：標舉德行與蔽塞本性。

〔十九〕簴鼓：笙簧鼓動，意指喧擾。

〔二十〕曾史：指曾參和史鯸。史鯸即史魚，衛靈公臣子。

〔三〕 條瓦結繩：聚無用之語，如瓦之聚，繩之結（崔譏說）。

林希逸說：「辯者之多言，連牽不已，累疊無窮而無意味，故以聚瓦結繩比之。」

陳壽昌說：「聚瓦」，喻初詞之巧。「結繩」，喻串說之工。」

〔三〕 實句樞辭：「實句」，穿鑿文句（司馬彪說）。「樞辭」兩字原缺，依王叔岷校釋增補。

王叔岷先生說：「案唐寫本釋文所出『實句』下有『樞辭』二字，當從之。『聚瓦結繩、實句樞辭』，文正相耦。」

『遊心』二字屬下讀。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作『實句籍辭』，亦可證今本之有誤文。（莊子校釋）

〔三〕 遊心：遊蕩心思（宣頴說）；馳騁心思（劉鳳苞說）。

〔四〕 鮑譽：一時的名譽。

郭嵩燾說：「釋文：『敝鮑』，分外用力之貌。今案『鮑譽』猶云咫尺。方言：『半步爲鮑』。司馬法：『一舉足曰鮑。』『鮑』，三尺也。『鮑譽』者，邀一時之近譽也。」（見郭慶藩莊子集釋所引）

〔五〕 至正：至道正理（成疏）；本然之理（林希逸說）。

今 譯

併生的足趾和岐生的手指，是出於本性麼？却超過了應得。附生的肉瘤，是出於形體麼？却超過了本性。多端造作仁義來施用，比列於身體本有的五臟麼？却不是道德的本然。因而併生在脚上的，只是接連了一塊無用的肉；岐生在手上的，只是長了一個無用的指頭；超出了內在的真性，矯飾仁義的行爲，而多方濫用了聰明。

因而縱情於視覺的，就迷亂五色，混淆文采，豈不像彩色華麗的服飾之耀人眼目嗎？像離朱就是

這類人的代表。縱情於驥覺的，就混亂了五聲，放任於六律，豈不是金、石、絲竹和黃鐘大呂的音調嗎？像師曠就是這類人的代表。標榜仁義的，蔽塞德性來求沽名釣譽，豈不是使天下人喧攘着去奉守不可從的法式嗎？像曾參和史鑄就是這類人的代表。多言詭辯的，說了一大套空話，穿鑿文句，游蕩心思於堅白同異的論題上，豈不是疲敝精神求一時的名譽而爭執着無益的言論嗎？像楊朱墨翟就是這類人的代表。可見這些都是旁門左道，不是天下的正途。

彼至正〔一〕者，不失其性命之情。故合者不爲駢，而枝者不爲岐〔二〕；長者不爲有餘，短者不爲不足。是故鳧脰〔三〕雖短，續之則憂；鶴脰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無所去憂也〔四〕。意仁義其非人情乎〔五〕！彼仁人何其多憂也？

且夫駢於母者，決之則泣；枝於手者，斂〔六〕之則啼。二者，或有餘於數，或不足於數，其於憂一也。今世之仁人，苟目〔七〕而憂世之患；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鬻貴富〔八〕。故曰仁義其非人情乎〔九〕！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囂囂〔十〕也。

注釋

〔一〕至正通行本誤作「正正」。依褚伯秀等說改正。

褚伯秀說：「『彼正正者』，宜照上文作『至正』。」（兩華真經義海纂微）

宣頤說：「接上『至正』說來。『至』字舊俱誤作『正』。」按宣本已改正為「至正」。清劉鳳苞南華雪心編亦作

「至正」。

俞樾說：「『正』字乃『至』字之誤。上文云：『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非天下之至正也。』此云：『彼至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兩文相承。今誤作『正正』，義不可通。郭曲爲之說，非是。」

〔二〕枝者不爲岐。「岐」，舊誤作「跂」（宣頤說）。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跂」作「岐」。義較長（劉文典補正）。

〔三〕鳧（fú浮）脛：野鴨小腿。

〔四〕無所去憂也：沒有什麼可憂慮。「去」，或作常義解，一說借爲怯（高亨說）。

林希逸說：「長短出於本然之性也。長短性所安，無憂可去也。」

宣頤說：「率其本然，則自無憂，何待於去。」

吳汝綸說：「案『去』當爲『云』。」（莊子點勘）吳說可存。

〔五〕意仁義其非人情乎：「意」，成流作「噫」，嗟歎之聲。

日本萬治四年刊成玄英疏本正作「噫」（嚴靈峯道家四子新編五九五頁）。「人情」，性命之情，謂本來面目

（胡文英說）。

〔六〕龁（hé喝）：咬斷。

〔七〕蒿目：「蒿」，借爲「眊」。說文曰：「眊，目少精。」（馬敍倫義證引朱駿聲說）

林希逸說：「『蒿目』者，半閉其目也。欲閉而不閉，則其睞蒙茸然。『蒿目』有獨坐憂愁之意。」

宣頤說：「愁視則睫毛蒙茸如蒿。」按「蒙茸」是形容散亂的樣子。

吳汝綸說：「崔云：『憂世之貌。』當是此文『蒿目』之注。」

〔八〕決性命之情而鑿黃富。「決」，潰亂。「鑿」（音），貪。

〔九〕故曰仁義其非人情乎？「曰」原作「意」。依嚴靈峯先生之說改。

嚴靈峯先生說：「按『成疏』此重結前旨也。」接上云：「意，仁義其非人情乎？」前旨云云，即「仁義非人之情。」「意」爲歎詞，上不當有「故」字。疑「意」字乃「曰」字之誤，校者因疏有「重結前旨」之語，乃照錄之，因衍「意」字，遂不詞。茲依義改「意」作「曰」。」

〔一〇〕囂嚚，嗜雜，喧囂。

今 謂

那些合於事物本然實況的，不違失性命的真情。所以結合的並不是駢聯，分枝的並不是有餘，長的並不是多餘，短的並不是不足。所以野鴨的腿雖然短，接上一段便造成了痛苦；野鶴的腿雖然長，切斷一節便造成了悲哀。所以原本是長的，却不能切斷；原本是短的却不必接長，沒有什麼可憂慮的。噫！仁義難道不合於人情嗎？那班仁人爲什麼這樣多憂去追求呢？

併生的足趾，決裂它便要哭泣；岐生的手指，咬去它便要哀啼。這兩種或多於應有的數目，或不足於應有的數目，却同樣感到痛苦。當代的仁人，憂慮世間的禍患；不仁的人，潰亂性命實情而貪圖富貴。所以說仁義難道不合於人情嗎？然而從三代以下，天下爲什麼這樣喧囂奔競呢？

且夫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者也；待繩索膠漆而固者〔一〕，是侵其德者也；屈

折〔二〕禮樂，响俞〔三〕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常然也。天下有常然。常然者，曲者不可以鉤，直者不可以繩，圓者不可以規，方者不可以矩，附離〔四〕不可以膠漆，約束不可以繩〔五〕索。故天下誘然皆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其所以得。故古今不二，不可虧也。則仁義又奚連連如膠漆繩索而遊乎道德之間爲哉，使天下惑也！

注釋

〔一〕待繩索膠漆而固者。「繩索」今本作「繩約」，依馬敍倫義證改。

馬敍倫說：「案下文曰：『附離不以膠漆，約束不以繩索』。又曰：『仁義又奚連連如膠漆繩索而遊乎道德之間爲哉。』並『膠漆』『繩索』對文。此亦宜然。且上文曰：『待鉤繩規矩而正。』則此不作『繩』字尤顯。」按馬說是。然作「繩約」亦可通，但文不一律，故依馬說改。「繩約」即繩索，「約」通繩，成疏以「約」解爲「束縛」誤。

〔二〕屈折，周旋（宣頤說）。

馬敍倫說：「案『屈』，當依崔本作『詬』。『折』，借爲『詬』。……『詬』，問。」

〔三〕响（xū虛）俞，愛撫。

成玄英說：「响俞，猶嫗撫。」

〔四〕附離：「離」，通麗，依。

成玄英說：「『離』，依也。故漢書云：『哀帝時附離董氏者，皆起家至二千石。』注云：『離，依之也。』」

〔五〕繩：卽索，三股合成的繩索。

要等待鈎、繩、規、矩來修正的，却是削損了事物的本性；要等待繩索膠漆來固着的，却是侵蝕了事物的本然；用禮樂來週旋，用仁義來勸勉，以安慰天下人心的，這是違背了事物的本然真性。天下事物有它的本然真性。這本然真性就是：曲的不用鈎，直的不用繩，圓的不用規，方的不用矩，粘合的不用膠漆，綑縛的不用繩索。所以天下事物自然生長却不知道怎樣生長的，各得其所却不知道怎樣自適的。所以古今的道理一樣，不能用強力去虧損。那麼又何必連連不斷地使用仁義如同使用膠漆繩索一般施加在道德之間呢？這使天下人感到迷惑呀！

夫小惑易方^{〔一〕}，大惑易性。何以知其然邪？有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也^{〔二〕}，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是非以仁義易其性與？故嘗試論之，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大夫則以身殉家，聖人則以身殉天下。故此數子者，事業不同，名聲異號，其於傷性以身爲殉，一也。臧^{〔三〕}與穀^{〔四〕}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問臧奚事，則挾策^{〔五〕}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六〕}以遊。二人者，事業不同，其於亡羊均也。伯夷死名於首陽^{〔七〕}之下，盜跖^{〔八〕}死利於東陵^{〔九〕}之上，二人者，所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奚必伯夷之是而盜跖之非乎！天下盡殉也，彼其所殉仁義也，則俗謂之君子；其所殉

貨財也，則俗謂之小人。其殉一也，則有君子焉，有小人焉；若其殘生損性，則盜跖亦伯夷已，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

注釋

〔一〕小惑易方：「惑」，迷。「方」，四方。小迷則東西南北易位（林希逸說）。

〔二〕有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有」原作「自」。依嚴靈峯先生之說改。「有虞氏」之名屢見於莊書，舊說指舜。若作「虞氏」，則與全書例不合。

嚴靈峯先生說：「成疏：『虞氏，舜也。』按：莊子書中無有稱舜爲『虞氏』者。應帝王篇：『有虞氏不及秦氏。』

又：『有虞氏其猶藏仁以要人。』天地篇：『不及有虞氏乎？』又：『天下均治而有虞氏治之邪？』又：『而何計以有虞氏爲？』又：『有虞氏之藥瘡也。』

田子方篇：『有虞氏死不入於心。』知北遊篇：『有虞氏之宮。』俱稱『有虞氏』。此獨稱『虞氏』，與全書例不合。列子說符篇：『虞氏者，梁之富人也。』此則別有所指。此『自』字當係『有』

字之闕壞，並涉下文『自三代以下者』句而訛。因據全書例改『自』作『有』。又疑『自』下奪一『有』字，當作『自有』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也。然在宥篇云：『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擾人之心，堯、舜於是股無胈，胫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愁其五藏以爲仁義。』則言仁義不自堯、舜始矣。（道家四子新編五六六頁）

〔三〕臧：古時候北方的風俗，娶婢女的男僕叫「臧」。

陸德明說：「方言云：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婚婢謂之『臧』。」

〔四〕穀：童僕。

陸德明說：「崔本作『穀』。云：孺子曰『穀』。」

〔五〕 挾笑：即執卷（林希逸說）。

陸德明說：「笑」字又作策。李云：竹簡也。古以寫書，長二尺四寸。」

〔六〕 博塞：「籌篋」的省字，猶擲骰子。

林希逸說：「投瓊曰『博』，不投瓊曰『塞』。瓊猶今骰子也。」

〔七〕 首陽：山名，在河東蒲坂縣（釋文）。

〔八〕 盜跖（古音植）：春秋時代的大盜。雜篇有盜跖篇，謂「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恐是寓言。然跖之反叛爲盜，或實有其人其事。孟子盡心篇說：「莘莘爲利者，蹠之徒也。」荀子不苟篇說：「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呂氏春秋當務篇說：「跖……備說非六王五伯，以爲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瀆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世皆譽之，人皆諱之，惑也。故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蔽其頭矣。』」

〔九〕 東陵：陵名，濟南境內。

今 謂

小的迷惑會錯亂方向，大的迷惑會錯亂本性。怎樣知道是這樣呢？虞舜標榜仁義來撓擾天下，天下沒有不奔命於仁義，這不是用仁義來錯亂本性嗎？現在試作申論：自三代以後，天下沒有不用外物來錯亂本性的。小人犧牲自己來求利，士人犧牲自己來求名，大夫犧牲自己來爲家，聖人則犧牲自己來爲天下。這幾種人，事業不同，名號各異，但是傷害本性、犧牲自己，却是一樣。男僕和童僕二個人一同去放羊，把羊全丟了。問男僕在做什麼？他却手執竹簡讀書；問童僕在做什麼？他却擲骰子遊

玩。這兩個人所做的事不同，却同樣地丟失了羊。伯夷爲了名死於首陽山下，盜跖爲了利死於東陵山上，這兩個人所死的原由不同，却同樣地殘生傷性。何必認定伯夷是對而盜跖是錯呢！天下人盡都在犧牲呀，有的爲仁義而犧牲，而世俗却稱他爲君子；有的爲貨財而犧牲，而世俗却稱他爲小人。他們同樣地在犧牲，而有的是君子，有的是小人；若就殘生傷性看來，則盜跖也和伯夷一樣，又何從分別君子小人呢？

且夫屬其性乎仁義者，雖通如曾史，非吾所謂臧也（一），屬其性於五味，雖通如兌（二），非吾所謂臧也；屬其性乎五聲，雖通如師曠，非吾所謂聰也；屬其性乎五色，雖通如離朱，非吾所謂明也。吾所謂臧者，非仁義之謂也，臧於其德而已矣；吾所謂聰者，非所謂仁義之謂也，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吾所謂聰者，非謂其聞彼也，自聞而已矣；吾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矣。夫不自見而見彼，不自得而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三）。夫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雖盜跖與伯夷，是同爲淫僻也。余愧乎道德，是以不敢爲仁義之操，而下不敢爲淫僻之行也。

注釋

〔一〕臧：善。

〔二〕俞兒：古時善於識味的人。

〔三〕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語見大宗師。

今譯

改變本性去從屬於仁義，雖然像曾參史魚那樣精通，却不是我所認爲的完善；改變本性去從屬於五味，雖然像俞兒那樣精通，却不是我所認爲的完善；改變本性去從屬於五聲，雖然像師曠那樣精通，却不是我所認爲的完善；改變本性去從屬於五色，雖然像離朱那樣精通，却不是我所認爲的完善；改變本性去從屬於五聲，雖然像師曠那樣精通，却不是我所認爲的明達。我所認爲的完善，不是所謂仁義之稱，而是在於自得就是了；我所認爲的完善，並不是所謂仁義之稱，而是在於率性任情就是了；我所認爲的聰敏，並不是指聽聞別人，而是省察自己罷了；我所認爲的明達，並不是指看清別人，而是內視自己罷了。要是只看清別人而不內視自己，只羨慕別人而不欣悅自己，這是求別人的有所得不自求欣悅的人，適於別人的安適而不自求安適的人，無論盜跖和伯夷，都同是偏僻的行徑。我愧對「道德」，所以上不敢爲仁義的節操，而下不敢作偏僻的行徑。

馬蹄

馬蹄篇，主旨 在於抨擊政治權力所造成的災害，並描繪自然放任生活之適性。「馬蹄」，就是馬的蹄子。取篇首二字作為篇名。

本篇的要點：首段指出「治天下之過」，刑法殺伐，規範束縛，如同馬兒遭到燒剔刻錐。治權施於民，如馬的遭受「櫛飾之患」「鞭箠之威」。種種政教措施，都有違「真性」。人當自然放任（「天放」），依「常性」而生活。進而描繪「至德之世」，這是對於反禮教的自由人生活情境的一種憧憬。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乾草飲水，翹足而陸^[一]，此馬之真性也。雖有義臺路寢^[二]，無所用之。及至伯樂^[三]，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四]，刻之^[五]，雒之^[六]，連之以羈^[七]，編之以阜棧^[八]。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櫛飾之患^[九]，而後有鞭箠^[十]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陶者曰：「我善治埴^[十一]，圓者中規，方者中矩。」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鉤

繩哉？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

注釋

〔一〕陸眺（釋文引司馬彪說）。

王叔岷先生說：「文選江賦注引作『陸』。郭慶藩、吳侗並謂『陸』爲『陸』之誤，非也。『陸』亦有眺義。」

〔二〕義臺路寢：高臺大殿（成疏）。「義」，借爲「巍」，說文：「巍，高也。」（章炳麟解故）「路」，大（釋文）。

李勉說：「案『路』，大也。（見爾雅釋詁）『大寢』者，謂其寢卧之榻寬大舒適。『大寢』與『高臺』對文。」

〔三〕伯樂：姓孫，名陽，字伯樂，秦穆公時人，善於識馬。

〔四〕刷（古賜）之：翦馬毛。

〔五〕刻之：削馬蹄。

〔六〕雜（juo落）：謂印烙（郭嵩焘說，郭慶藩集釋引）。

王念孫說：「此云燒之、刷之、刻之、雜之，語意相似。司馬以『雜』爲羈絡，非也。下文連之以羈繩，乃始言羈絡耳。」（見讀書雜志餘編）

〔七〕羈繩：絡首曰「羈」。絡足曰「繩」（林雲銘莊子因）。按「繩」（zhī直），讀繁，絆。

〔八〕阜棧：「阜」（zào灶），槽櫈（成疏）。「棧」，編木作似床，以獮濕（釋文）；所謂馬床（成疏）。

〔九〕輶飾之患：「輶」，銜。「飾」，謂加飾於馬轡（司馬彪說）。

〔10〕鞭笑：帶皮曰「鞭」，無皮曰「笑」，俱是馬杖（成疏）。

〔11〕埴：黏土。